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1 月 13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 檢警偵破林○○赴香港等地強盜案聲押獲准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林姓國人赴香港等地強盜案件，主嫌林○○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全案初步宣告偵破。

此一強盜案件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由外媒批露，並經香港警務部門傳真提供犯嫌人別情資請求協查。本署陳檢察長宏達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事訴訟法第 5 條之規定，確認本署有管轄權後指示剪報分案，指派張聖傳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查緝，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全力協助下，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搜索相關處所 3 處，訊問相關證人 3 人並拘提林○○到案，扣得被告不法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 270 餘萬元及勞力士手錶 4 只等物，訊後以林○○犯加重強盜罪之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及滅證之虞，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業經法院於 12 日裁准，於立案後 1 週內收網破案。

現有證據指出，林○○涉嫌於 108 年 10 月間赴香港，持槍形兇器至香港九龍區尖沙咀之知名鐘錶行，強盜價值共港幣 99 萬元(約合新臺幣 389 萬元)之勞力士名錶 2 只後迅

速搭機返臺。此前自同年 5 月間起，林嫌即多次前往東亞、東南亞各國及大陸等地之知名鐘錶店強盜或搶奪名錶後返臺銷贓，不法所得估計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嚴重損害我國國際聲譽。

檢警專案小組偵辦期間，持續向香港原請求協查之警務部門聯繫執行事宜，可惜後續並未獲得具體協助。今全案既由我國檢警獨力偵破，專案小組未來除將持續聯繫香港警務部門研究合作方式外，並就林嫌涉及大陸及他國強盜、搶奪部分案情與大陸及各國執法機關合作，依可行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有效取得境外證據，務實釐清全案真相，力求全面返還被害人罪贓及填補被害人損害，以全世界為範圍，彰顯公義。